

合同登记编号：

2026 年德胜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治理 项目合同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德胜街道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治理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

主要技术服务内容包括9部分：

1、重点区域扬尘治理服务

乙方提供 2 台小型雾炮喷洒设备（0.8方量），服务期内对德胜街道2个重点区域周边半径100米范围内地面、人行步道，每日进行湿化高压冲洗作业2次（除下雨、大风等恶劣天气无法作业外），做到范围内全部覆盖，路面尘土残存量不高于6克/平方米。遇重污染天、沙尘天等情况增加作业1次，服务期间作业不少于230日；根据数据分析研判结果，在轻、重污染期间采用定点及走航形式进行现场扬尘治理生物酶喷洒服务。

2、微生物环境扬尘治理服务

乙方利用 2 台小型雾炮喷洒设备（0.8 方量），将稀释 30 倍的微生物菌剂，针对德胜街道重点区域内的树木及植被进行喷洒降尘作业。春季、秋季各喷洒一次，抑制气溶胶、积尘及飞絮。

3、第五立面指导降尘服务

乙方按相关职能部门对地区第五立面的工作要求，投入2名人员，辅助指导德胜街道属地内54栋楼宇的居委会、社区、物业等进行楼顶降尘治理作业。按照工作要求，在必要时提供抑尘剂。

4、重点区域抑尘剂治理服务

乙方针对德胜街道重点区域内，人行步道、硬化路面、秋冬季植被退化裸土露出情况，采用车辆及单人喷洒抑尘剂作业，起到抑制扬尘作用；针对辖区小区、楼宇、高值点位等区域提供所需抑尘剂。

5、巡查服务

常规巡查，乙方派出 4 名专业技术人员并配备手持移动监测设备（TSP、PM2.5、PM10、风力风向）进行现场常规巡查移动监测。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巡查工作，对街道内的施工工地（小微工地）、20 个社区内部进行相关巡查，动态更新各类污染源台账，每日覆盖辖区巡查 2 次（上下午各一次，除下雨及大风等恶劣天气），巡查记录发送至相关工作群内，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根据工作职责采取相应措施。

餐饮单位巡查，乙方派出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对德胜街道属地范围内的餐饮单位（学校、企事业单位等的食堂、中央厨房等）进行巡查（查安装、查开启使用、查破损、查

清洗、查监控，并填写检查单），按照《西城区餐饮企业生态环境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分级分类监管频次的要求进行覆盖巡查，对存在不合格问题的及时上报。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辖区内临时性巡查、台账建立，配合执法检查、高值点位线索分析等事务性工作。

6、植物及物理苫盖

乙方针对德胜街道属地内，无主裸露土地，短期内（1个月）无治理的采取绿网临时苫盖，服务期间内苫盖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对于长期裸露土地，根据现场情况，选择铺设草皮或种植草进行绿化，服务期内绿化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

7、数据人工审核服务

乙方根据市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汇总结果，每日核对街镇考核数据的一致性以及与周边街镇数据的差距，对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数据及趋势严重不符的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相关部门，在数据监控方面确保主动性。每日发布上一日空气质量情况，以及未来3日空气质量预测。

8、周工作报告和项目总结报告编制服务

乙方按照工作情况每周提供上周工作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供项目总结报告。

9、数据记录并平台展示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北京市空气质量”平台发布的数据进行统计、记录并上传APP，实现点位数据、日累计、月累计、年累计等展示结果。

二、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责任义务

1.1、甲方负责乙方在本辖区内开展有关工作的相关协调工作，并为乙方提供作业车辆临时存放的安全场所。

1.2、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责任义务

2.1、乙方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2、乙方在甲方辖区内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治理服务工作，在服务期间内通过治理，确保甲方在北京市空气质量考核，PM_{2.5}月排名不进入北京市后30名，西城区后5名；TSP月排名不进入北京市后30名，西城区后5名。

2.3 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工具、物料均由乙方负责准备并承担费用。如有物料结余归甲方所有。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及价格

本合同服务项目周期为 2026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技术服务费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壹圆肆角捌分（¥ 2113171.48 元人民币）。该费用为甲方因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不得因本合同的履行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50%（即 ¥ 1,056,585.74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圆柒角肆分）作为首付款，服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0%（即 ¥ 633,951.44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圆肆角肆分）作为进度款，本合同最终结算以评审审计审定金额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委托的评审审计机构进行评审审计并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由乙方和单位负责人盖章签字；逾期不签署意见，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如果审计审减超过 20%，由乙方无条件退还多余款项。

支付条件：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10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北京天驰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3100120109106916

四、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考核指标与扣款标准

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全力保障德胜街道空气质量改善。甲方将依据北京市及西城区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官方空气质量考核通报数据，对乙方进行月度及季度绩效考核。若

德胜街道空气质量排名触及以下预警线，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或后续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1.1 月度考核扣款

若德胜街道 PM2.5 浓度在北京市全市排名进入倒数前 30 名（含本数，下同），或在西城区全区排名进入倒数前 3 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人民币 20,000 元。

若德胜街道 TSP 浓度在北京市全市排名进入倒数前 30 名，或在西城区全区排名进入倒数前 3 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人民币 20,000 元。

注：同一个月内，PM2.5 与 TSP 两项指标若同时触发扣款条件，违约金累计计算。

1.2 季度考核扣款

若德胜街道 PM2.5 浓度在北京市全市季度平均排名进入倒数前 30 名，或在西城区全区季度平均排名进入倒数第 1 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人民币 50,000 元；在西城区全区季度平均排名进入倒数第 2 或第 3 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人民币 30,000 元。

若德胜街道 TSP 浓度在北京市全市季度平均排名进入倒数前 30 名，或在西城区全区季度平均排名进入倒数第 1 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人民币 50,000 元。在西城区全区季度平均排名进入倒数第 2 或第 3 名，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季服务费人民币 30,000 元。

注：同一个季度内，PM2.5 与 TSP 两项指标若同时触发扣款条件，违约金累计计算；且季度扣款与月度扣款互不冲抵，分别独立计算。

2. 合同解除机制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乙方服务期间德胜街道 PM2.5 或 TSP 季度考核成绩不佳，致使甲方（德胜街道办事处）被西城区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约谈累计达 2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终止。

合同解除后，甲方将暂停支付剩余未付款项，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应得服务费进行结算审计。

最终结算金额=审计审定金额-已支付款项-累计应扣违约金。若甲方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多收款项。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仍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违约金。

4.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进行催告后仍不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担保费费用，协商一致除外。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外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为网签电子印章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27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2026年3月27日

